《惠济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政策解读

解读机关：惠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解读人：高远 联系方式：63639979

1. 问：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的主体和对象是？

 答：当前惠济区政府上下正在积极推进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旨在建立政府主导、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共同参与慢性病综合防控机制；积极鼓励社区、组织和团体参与示范区建设工作，强调人人都是健康的第一责任人，打造从政府、群众、个人立体化慢性病防控新模式。服务对象是辖区群众，为辖区群众提供全人群生命全周期的慢性病防治管理服务，推进疾病治疗向健康管理转变。

1. 问：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惠济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实施方案》主要包括“总体目标、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实施步骤、部门职责、保障措施”六部分内容。同时，明确惠济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惠济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指标任务分解》（附件2）包括政策完善、环境支持、体系整合、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慢病全程管理、监测评估、创新引领等七大类22项指标工作。

三、问：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的最终目标是什么？

答：通过打造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动员社会、全民参与的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机制，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中西医并重，发挥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整体功能，提供全人群生命全周期的慢性病防治管理服务，推进疾病治疗向健康管理转变。坚持突出特色创新，促进均衡发展，整体带动全区慢性病防治管理水平全面提升。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强化责任，压实工作，创造和维护健康社区环境，多措并举广泛在社区人群中推广健康生活方式，切实降低慢性病造成过早死亡，提高人均期望寿命，有效控制慢性病疾病负担增长，为群众健康保驾护航。

 2021年4月28日